

訴願人 昂洋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煙琴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04年12月25日彰執丁104年營所稅執專字第00025320號函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2月1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5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8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77條第3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限制出境函既係限制法人代表人出境之權利，如有違法侵害其權利之情事，自應由該代表人本身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公司既非受行政處分人，且訴願法第18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故公司亦難謂係限制出境處分之利害關係人，顯非屬得提起訴願之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110號判例、75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及 92 年度裁字第 1739 號裁定)。

二、緣訴願人滯納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合計新臺幣 99 萬 9,021 元，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附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等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執行(執行案號：104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25320 號)。彰化分署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彰執丁 104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25320 號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1)通知代表人應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至該分署自動清繳應納金額、提出營利事業財務報表等，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系爭命令 1 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合法送達，惟屆期代表人並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彰化分署復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彰執丁 104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25320 號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2)通知訴願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繳清所欠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系爭命令 2 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合法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繳清欠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彰化分署乃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彰執丁 104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25320 號函(以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即黃煙琴)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之情事，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限制代表人出境、出海，並以副本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訴願人分別於同年 11 月 13 日、同年 12 月 14 日申請暫緩執行，經彰化分署函轉移送機關，移送機關分別以 104 年 12 月 7 日中區國稅彰化服務字第 1040258842 號函、105 年 1 月 21 日中區國稅彰化服務字第 1050250494 號函查復，均認尚無延緩執行之適用。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具狀向彰化分署聲明異議。

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5 年 2 月 1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5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具狀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因本件系爭限制出境函之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本部爰以 105 年 5 月 19 日法訴字第 1051350200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說明本件之訴願人究為昂洋貿易有限公司或黃煙琴？惟訴願人迄未回復或補正。

- 三、查系爭限制出境函之相對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之代表人與訴願人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至以副本抄送訴願人，俾使其知悉，難謂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既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難謂其權利或利益遭受損害而為利害關係人，據以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